

证券代码：836595

证券简称：三茗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延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延安联业工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预拌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西安市蓝田县、陕西延安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4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股延安联业工贸有限公司86.6666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延斌	
股份名称	西安三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799,700 股, 占比 11.9980%	直接持股 1,799,700 股, 占比 11.99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9,700 股, 占比 11.99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延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股份299,700股，减持后，高延斌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11.9980%变为10.0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马晔与转让方高延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施的交易，属于马晔收购挂牌公司控制权的一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约定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延斌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16 日，马晔与高延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延斌

2025 年 6 月 16 日